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14號

原告 郭金松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

被告 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祐安

被告 石黑正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455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被告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天時資產公司）租賃之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0樓之1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訴之聲明第2項，依其與被告天時資產公司間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天時

01 資產公司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下同）529,000元；訴之
02 聲明第3、4項，則分別請求被告天時資產公司按月給付違約
03 金32,000元、被告石黑正隆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4 16,000元。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

05 (一)、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原告訴請遷讓系爭房屋，依上開
06 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之市價，而系爭房屋於起
07 訴時之現值為735,010元，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
08 試算表1份在卷可參，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9 735,010元。

10 (二)、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係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天
11 時資產公司給付積欠之租金529,000元，與第1項聲明不具有
12 主從、附隨或牽連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
13 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

14 (三)、關於訴之聲明第3、4項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
15 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天時資產公司給付終止
16 系爭契約後之違約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另依民法第
17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石黑正隆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8 利，均係附隨於第1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而存在，應屬附帶
19 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庸併算其價額（參見最高法院96
20 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遷讓系爭房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
22 735,010元，與前開訴之聲明第2項應予併計之訴訟標的價
23 額合計為1,264,010元（計算式：735,010元 + 529,000 =
24 1,264,01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73元。茲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26 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7 訴。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黃湘茹